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科技

[制发单位]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实施日期] 2026-04-28

[成文日期] 2026-04-28

[发文字号] ----

[失效日期] ----

[发布日期] 2026-04-28

[有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启动2026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

分享：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实施工作，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京科创发〔2021〕11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规定，经研究，即日起启动北京市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进度安排

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16日（星期五）。在此期间企业可“随申请、随认定、随报备”。

二、试点条件

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须同时符合以下认定标准：

- 1.企业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材料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
- 2.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从业一年以上；
- 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 4.其他认定标准参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执行。

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今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终止，应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年报填报后，再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三、认定申报及受理

企业申请政策试点采用网上在线申报方式，无须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点击导航栏左侧“高企认定申报（试点）”，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申请表》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按照《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选择告知承诺制，打印系统生成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管理系统，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88827981、010-88827086、010-64853172、010-64874561、010-84097583、010-64807834。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五、其他事项

（一）中介机构

企业应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 4.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可以通过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北京市财政局网站、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其中，会计师事务所应在近三年内无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监管警示等不良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处罚公示网址：<https://acc.mof.gov.cn>、<https://czj.beijing.gov.cn/ztlm/xzfbxxzt/xzfdtxx/xzfbxxzcf/index.html>和<http://www.bicpa.org.cn/p1/cjil.html>。

税务师事务所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其中，税务师事务所原则上其上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指国税总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政策中“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下同）应不低于200分。

企业在聘请中介机构时，要认真查询其相关资质及信用等情况，确保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符合上述条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中介机构是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的第一责任人，在承接专项审计业务时要确保本单位符合上述条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以上企业和中介机构如承诺不实，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及我市《关于印发〈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财会〔2024〕30号）的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将其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会计师事务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报备验证”模块进行报告报备，将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生成的二维码信息放置在审计报告每一页的右下角。

企业应当关注获取的审计报告是否附验证码，并按照以上通知中明确的查验方式，通过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查验审计报告是否由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是否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查验网址为<https://acc.mof.gov.cn>。

按照中税协《税务师行业涉税业务报告报备管理办法（试行）》（中税协发〔2023〕16号）及我市税务师协会《关于京津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化执业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税务师事务所在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业务报备”模块进行业务报告报备，在报备页面生成二维码，将信息服务平台生成的含有二维码信息页作为报告首页。

企业应聘用符合上述要求的事务所出具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未赋码的，不予受理。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介机构，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后，应附中介机构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中介机构当年任职职工名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号，其中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须提供证书编号）。

（二）企业研发费用归集

企业应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研究费用等数据应客观、准确。

（三）重点监督检查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以下简称“市认定小组”）将通过重点检查、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受理认定及事中事后监管。受理认定过程中，对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有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的企业，将不予受理认定。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对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企业，按政策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及相关网站公告。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中介机构，一经查实将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严肃处理，涉嫌违法违规的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其他

企业申请认定进度及结果、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消、异地搬迁等均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公示公告为准。

市认定小组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的培训、代理申报等活动，机构和个人的此类活动与认定小组无关。

单位或个人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异议，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须法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扫描为PDF文件，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须签署实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发送至gaoxinchu@kw.beijing.gov.cn，或拨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监督电话。提出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6年4月28日

附件：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备即批准”政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政府网及国务院部门 | 省（区市）科技部门 | 市级政府部门网站 | 各区政府网站 | 新闻媒体网站 |

网站 | 网站 |

主办：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宣传处

政府网站标识码：1100000207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500062号 京ICP备05060936号